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小組名稱	健康醫療小組		會議時間	108/11/26
業務單位 參與人員	職稱	姓名	府外委員 代表	李委員威霆
	人事處副處長	郭欣怡 (主席)		
	衛生局秘書	羅敏		劉委員淑滢
	衛生局國健科科长	林素芬 (請假)		
	衛生局專任助理	吳秀娥		
	衛生局營養師	鄭羽伶		陳委員淑玫
	人事處約僱人員	黃慎文		
	人事處約僱人員	洪菁憶		
議題討論 摘要	<p>一、案由一：本市可提供之更具體貼近新住民女性需求的精進政策或作為，提請討論。</p> <p>(1) 目前除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由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協助辦理)，本府各局處可供新住民運用之相關資源及課程經彙整在本府社會處網站-新住民服務專區。</p> <p>(2) 本市三區衛生所業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及生育輔導等服務，並有通譯人員協助翻譯；且本市衛生局積極培訓通譯志工，開辦課程，培育熱心的專業人才。(羅敏委員)</p> <p>(3) 中央-移民署業對新住民的活動、講座或相關權益及福利有年度規劃，且民間單位如本市提供新住民權益相關服務的基金會或是協會提供很多協助，其相關輔導就業、課程、講座等，資源已經相當充沛，而竹市府能做的，應是在民間團體提供資源不足的部分，介入輔導加強。(陳淑玫委員)</p> <p>二、案由二：有關協助宣導認識、預防失智症相關議題，營造一個高齡暨失智友善社區，提請討論。</p> <p>(1) 公務機關(單位)人員為第一線接觸民眾者，亟需增加公務人員識能，建請本府人事處在公務人員必選或選修課程加入失智症相關資訊課程。</p> <p>(2) 為加強民眾對失智症有正確認知，建議增加設置C級據點，並可搭配里鄰長定期辦理宣導活動。</p>			
府內外 委員建議	<p>案由一：</p> <p>(1) 新住民女性在婚姻不平等的情形，應傾向源頭，加強父職教育，</p>			

	<p>並不僅限於新住民女性的配偶，應以全市父親為對象，宣揚父職與母職同等重要；並開辦輔導心理健康相關課程及講座，提供長照(喘息服務)等。(劉淑滢委員)</p> <p>(2) 新住民接觸本市相關服務及資源的觸及度及路徑，因為語言隔閡造成資訊落差，而本市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屬被動服務的單位，無法立即或是快速解決新住民的需求；是否能建議和本市的外籍商店(販賣相關東南亞商品的商店)合作，擺放文宣或是宣導資訊等周知觸及群體。(李威霆委員)</p> <p>案由二：</p> <p>(1) 有關失智課程建請加入公務人員必選修課程，是否會排擠到其他課程的安排，應詳加考慮。建議可利用宣導管道周知，不一定要列入必修課程。(李威霆委員)</p> <p>(2) 有關失智相關課程安排，10 小時必修課程內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而本府還有 20 小時的選修課程能自由運用，搭配完成時數獎勵(補修 1 天)，在規劃明年課程安排時，會通盤考量；另外，李威霆委員提及對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部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的每月 10 日出刊的人事月刊，倘衛生局有需求，可將宣導資料置入。(郭欣怡委員)</p>
<p>臨時動議</p>	<p>依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分析，應延展分析範圍及向度，並加入竹市特色；且應於該年度 6 月前，將本年度的性別統計指標寄給委員，研討檢視，並可於 12 月的婦權大會上，委員提出檢討修正，做為明年設計指標目的參考(提案委員：李威霆委員及劉淑滢委員)</p>
<p>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p>	<p>1、 持續宣導父職與母職同等重要，從根源解決女權不平等的問題，並開辦輔導心理健康相關課程及講座，邀請全市父母參加。</p> <p>2、 另新住民接觸本市相關服務及資源的觸及度及路徑，因為語言隔閡造成資訊落差，建議和本市的外籍商店(販賣相關東南亞商品的商店)合作，擺放文宣或是宣導資訊等周知觸及群體。</p> <p>3、 有關公務人員選修課程是否加入失智症相關題材部分，應就全體公務人員訓練需求通盤考量。另於失智症宣導部分，倘業務單位如有需要置入本市的人事月刊廣發宣導，可將相關資料寄給本處，協助傳發。</p> <p>4、 有關李威霆委員及劉淑滢委員所提臨時動議(如上)，建請大會提起討論。</p>

* 本市婦權會每年訂於 5、11 月召開，各小組會議時間請於每年 3、9 月進行。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